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2016）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5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4. 争议处理	6
6.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2016）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2016）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条款”）。

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要求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附加合同。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附加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的约定也适用于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国内各类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的全日制在册学生，能正常到学校学习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附加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后，附加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生效。我们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被保险人身故；
4.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5. 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附加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或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满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已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就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已获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在扣除 100 元**单次免赔额**后，按照下述比例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100 元至 5000 元部分	40%
5000 元至 1 万元部分	50%
1 万元以上部分	60%

2.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就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 600 元**单次免赔额**后，按照下述比例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600 元至 5000 元部分	20%
5000 元至 1 万元部分	30%
1 万元以上部分	40%

3. 若被保险人的上述治疗延续至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为限；

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在七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上述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是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的，与病情相关并符合卫生系统诊疗常规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若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或因该原因引起并发症而住院治疗，即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的住院治疗延续至上述 30 日后，我们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
- 十二、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进行的矫形和整容手术,或进行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义齿、义眼、义肢及其他附属品;
- 十四、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五、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六、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转学、退学、辍学等原因离开投保时所在幼儿园、学校的,您应自被保险人离开投保时所在幼儿园、学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起终止。我们在收到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按照第3.3款计算的扣除35%手续费后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在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附加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在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

未到期保险费 = 您交付的保险费 × (1 -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 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否则, 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 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附加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 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 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 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 未及时给付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 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 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 并向您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未到期保险费, 但将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 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

关通知或文件的, 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 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 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 指的是投保人, 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 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是指受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不足 1 年不计)。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 是指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 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 (含二级甲等) 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单次免赔额】: 是指每次住院进行治疗的免赔额。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



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 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 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出现的疾病症状或所患的疾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